

元智大學「青年學者研究獎」獎勵辦法

Young Scholar Research Award

98.04.27 九十七學年度第十四次行政會議通過
99.01.04 九十八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1.03.19 100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4.04.29 103學年度第二十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5.03.23 104學年度第十五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4.03.12 113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青年教師從事研究工作，培養獨立創作學術著作能力，協助教師升等，提高本校研究風氣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獎勵名額及內容：全校每學年以 1~5 名為原則。每名獎金新台幣 20 萬元。
- 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凡 45 歲以下（女性候選人在此年齡之前曾有生育事實者，每生育一胎得延長兩歲，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），服務於本校之**編制內**副教授以下專任教師，以本校名義發表之研究成果表現優異，未曾獲得本校「教師研究績效傑出獎」等級以上獎項，**且三年內未獲頒青年學者研究獎者（依獲獎同意書載明之年份，含本年）**，經系、所(中心)推薦者，得提出申請。其年齡與服務年資均計算至當年度 8 月 31 日止。
- 第四條 申請資料：
- (一) 申請表。
 - (二) 研究成果目錄及代表作影本。
 - (三) 研究歷程及重要成果簡述。
- 第五條 設「青年學者研究獎」審查委員會，置審查委員 7-11 人，由各學院自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傑出學者專家中推薦 1-2 名，由研發處彙整後簽請校長同意並指定召集人。
- 第六條 申請及甄審程序：
- (一) 申請：每年 8 月底前，申請人檢送相關申請資料向所屬學院提出申請。
 - (二) 初審：經院級會議於 10 月底前完成初審，並載明推薦理由後，至多推薦二名送審查委員會複審。
 - (三) 複審：審查委員會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並逐案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表決同意後始為通過。
- 第七條 經核定為「青年學者研究獎」獲獎者，有義務參與主持提升研究能量相關研習活動。**獲獎**屆滿後 2 年內應留任本校服務（**依獲獎同意書載明之日期為準**），倘於任期末滿或應留任期間內因故離職而轉赴他校任職，應於申請離職後一個月內繳還獲頒之全數獎酬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條文修訂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凡45歲以下（女性候選人在此年齡之前曾有生育事實者，每生育一胎得延長兩歲，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），服務於本校之編制內副教授以下專任教師，以本校名義發表之研究成果表現優異，未曾獲得本校「教師研究績效傑出獎」等級以上獎項，且三年內未獲頒青年學者研究獎者（依獲獎同意書載明之年份，含本年），經系、所（中心）推薦者，得提出申請。其年齡與服務年資均計算至當年度8月31日止。</p>	<p>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凡45歲以下（女性候選人在此年齡之前曾有生育事實者，每生育一胎得延長兩歲，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），服務於本校之副教授以下專任教師，以本校名義發表之研究成果表現優異，未曾獲得本校「教師研究績效傑出獎」等級以上獎項，經系、所（中心）推薦者，得提出申請。其年齡與服務年資均計算至當年度8月31日止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考量獲獎後需履行留任服務等特定義務，將申請資格明確訂為「編制內專任教師」，確保資格認定無虞，降低後續行政爭議。 2. 配合人事室 111&112 校務研究成果報告提高留任誘因之建議，刪除第四條本獎項每人以獲獎一次之限制，並放寬申請條件。
<p>第四條 本獎項每人以獲獎一次為限，曾獲本獎項教師不得再提出申請。</p>	<p>第四條 本獎項每人以獲獎一次為限，曾獲本獎項教師不得再提出申請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如上述修正說明第 2 點，刪除第四條。 2. 原條文第五條至第九條項次向前調整。
<p>第七條 經核定為「青年學者研究獎」獲獎者，有義務參與主持提升研究能量相關研習活動。任期獲獎屆滿後2年內應留任本校服務（依獲獎同意書載明之日期為準），倘於任期末滿或應留任期間內因故離職而轉赴他校任職，應於申請離職後一個月內繳還獲頒之全數獎酬。</p>	<p>第八條 經核定為「青年學者研究獎」獲獎者，有義務參與主持提升研究能量相關研習活動。任期屆滿後1年內應留任本校服務，倘於任期末滿或應留任期間內因故離職而轉赴他校任職，應於申請離職後一個月內繳還獲頒之全數獎酬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獲獎後未授予職銜，故調整文字。 2. 明確定義留任期間。